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晨集團有眼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成功促使承配人配售1,530,223,657 股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星晨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日有關配售之公佈。

成功安排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賣方(即福惠及Bonham)與康宏証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康宏証券同意促使按最少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之平均配售價,向獨立於賣方、本集團之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詞彙按上市規則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投資者,配售賣方擁有之1,530,223,65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8%。據康宏証券表示,其已成功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認購1,530,223,657股配售股份。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其作為要約人當時控股公司之身份,口頭上向富強證券(配售下康宏証券之分銷配售代理)同意,要約人將接納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6%。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要約人向富強證券確認,要約人將代之以接納7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餘下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富強證券配售予一位獨立於要約人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承配人。

該等旅行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旅行代理商條例下之持牌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三十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已原則上批准於完成後該等旅行代理之擁有權或控制權之改變。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要求該等旅行代理於完成後向其報告彼等各自股權架構之詳情。

股份要約

於完成收購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要約人計劃作出股份要約,即透過金利豐證券按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20元之要約價,以現金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即要約股份)而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遵守收購守則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黃源發先生、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除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外),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為擁有福惠及Bonham所持股份之99.90%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之規定,彼被視為於股份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正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股份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注意,彼 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中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會完成,因此股份要約不一定會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 日有關配售之公佈。

成功安排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賣方與康宏証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 康宏証券同意促使按最少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平均配售價,向獨立於賣方、本集團董事、主要 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詞彙按上市規則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投資者,配售賣方擁有之 1,530,223,65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8%。據康宏証券表示,其已成功促使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認購1,530,223,657股配售股份。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為股東。

要約人將接納之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其作為要約人當時控股公司之身份,口頭上向富強證券(配售下康宏証券之分銷配售代理)同意,要約人將接納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6%。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要約人向富強證券確認,要約人將代之以接納7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餘下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富強證券配售予一位獨立於要約人且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承配人。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身將共計擁有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

代價

要 約 人 按 每 股 配 售 股 份 港 幣 0.20 元 之 配 售 價 收 購 700,000,000 股 配 售 股 份 之 總 代 價 為 港 幣 140,000,000 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每股配售股份之代價港幣 0.20 元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0.13 元溢價約53.85%;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352元溢價約47.93%;及
- (i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367元溢價約46.31%。

先決條件

完成概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2(a)條作出之公佈。該等旅行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旅行代理商條例下之持牌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依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節,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已原則上批准於完成後該等旅行代理之擁有權或控制權之改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要求該等旅行代理於完成後向其報告彼等各自股權架構之詳情。

完成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作實,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股份要約

於完成收購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要約人計劃作出股份要約,即根據綜合文件(將寄發予股東並隨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透過金利豐證券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即要約股份)而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投票權;(ii)並無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iii)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相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iv)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414,547,555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份證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除由要約人根據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之配售價收購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涉及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20元之股份要約價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20元。股份要約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85元折讓約29.82%;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281 元折讓約 28.83%;
- (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0.273元折讓約26.74%;及
- (iv)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943元溢價約 112.09%。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接 獲有關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之 有效接納;及
- (ii) 證監會已批准要約人成為星晨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股東須留意,倘若上文所載條件並未達成,股份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0.2條,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當時起計10日內,將已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郵寄予該等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將該等股票備妥,以供彼等領取。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港幣0.30元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及八日之港幣0.066元。

股份要約之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414,547,555股。按每股要約股份港幣0.20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港幣482,910,000元。倘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應付之總額將約為港幣342,910,000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豐盛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股份要約。

接納股份要約之結果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東將按股份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之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應有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

印花税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税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登記處接獲相關擁有權文件以致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十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配售協議外,概無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就股份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前提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股份要約將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居於香港以外有意參與股份要約之股東的權利可能視乎彼等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規例而定,且可能受其所限制。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服務、物業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96,026,000元,而股東應佔權益約為港幣227,68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1,034,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96,000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本聯合公佈 | 日期之股權 |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 賣方 | | | | | |
| 福惠 | 879,382,985 | 36.42 | _ | _ | |
| Bonham | 650,840,672 | 26.96 | _ | _ | |
| 賣方小計 | 1,530,223,657 | 63.38 | | | |
| 要約人(附註) | _ | _ | 700,000,000 | 28.99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 700,000,000 | 28.99 | |
| <i>其他股東</i> 公眾股東 | 884,323,898 | 36.62 | 1,714,547,555 | 71.01 | |
| 總計 | 2,414,547,555 | 100.00 | 2,414,547,555 | 100.00 | |

附註: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之資料

福惠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及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各自持有福惠具投票權股本之35%權益,而MUI Sdn Bhd 持有福惠具投票權股本之25%權益,Hop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福惠具投票權股本之餘下5%權益。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持有各Norcross及Cherubim發行股本中50%之權益,而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持有該等公司餘下50%之權益。KKP Holdings及SL Holdings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實益擁有99.90%。

Bonham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KKP Holdings、SL Holdings及Norcross 分別擁有Bonham之37.18%、49.22%及13.60%。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方先生。

方先生,62歲,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 新世界集團,並自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 於中國之酒店企業管理、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亦累積廣泛經驗。

股份要約之原因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2,414,547,555 股股份。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將持有7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要約人希望整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 權至50%以上,故提早股份要約。

要約人就本集團之意向

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將詳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為本公司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務求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如有關出售及/或收購事宜落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擬出售對其未有利益的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wif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之 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 股份。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正考慮透過其私人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若干協議以促成該出售。然而,該出售未必會進行。倘出售對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或其私人公司作出,則該出售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第25條下要約人之特殊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倘同意獲授出,該建議出售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説明建議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大部分現任董事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退任。於綜合文件寄發予股東後,具備合適經驗之董事將加入董事會。然而,該等人士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並未釐定。有關委任董事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作出。董事相信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之建議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不擬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調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1)股份買賣中出現或可能出現虚假市場;或(2)公眾持股量太少,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而言,必須注意到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股份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黃源發先生、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除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外),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為擁有福惠及Bonham所持股份之99.90%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之規定,彼被視為於股份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正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並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股份要約發出之推廣建議及意見函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按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規定,本公司及要約人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中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税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0,000元,該規

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方會完成,因此股份要約不一定會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6 及 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

持牌法團,就股份要約而言乃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ham」 指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緊接完成前持有本公司股本26.96%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指 雋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先生持有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

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し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由承配人同步完成收購 1,530,223,657 股配售股份(包括將由要約人收購之 7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8.99%)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 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有關本公 司之資料、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 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 見,連同將寄發予股東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並經第14A.11條擴展之涵義

「康宏証券」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2及4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就證券提供 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配售之配售代理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福惠」

指 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 前持有本公司股本36.42%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根據配售為康宏証券之分銷配售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闕國英先生、陳仲有先生、黃源發先生、黃錦麟先生、黃文倫 先生及胡豐春先生組成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獨 立董事委員會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 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且就股份要約而言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於股份要約中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不同利益之股東,即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 | |

|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指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 |
|-----------|---|------------------------------|
| | |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且就股份要 |
| | | 約而言乃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 | |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 |
|---------|---|------------------------------|
| | | 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且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
| | | 之實體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
|---------|---|------------------------------|
| | | 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 | | |

指

指 方承光先生

| 「要約期間」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即 |] |
|--------|---|------------------------------|---|

| 要約期間」 | 指 | 具有収購守則所賦了乙涵義,目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即 |
|-------|---|------------------------------|
| | | 本公司就配售及要約人可能引發全面要約刊發公佈之日期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配售下配售股份之買方,為選定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 「要約人」 | 指 | Star Advance I | nternational | Limited > | 在英屬處人 | 7群島註冊成立 |
|-------|---|----------------|--------------|-----------|-------|---------|

| 女 バ1 / \] | 1日 |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大風處又併山山山城上 |
|------------|----|--|
| | | 之有限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福惠及Bonham私人配售合共1,530,223,657股配售 |
|------|---|---------------------------------------|
| | | 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福惠、Bonham及康宏証券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 |
|--------|---|-------------------------------|
| | | 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

「方先生」

「要約股份」

「承配人」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20 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已配售之合共1,530,223,657股股份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指 香港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予作出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港幣 0.20 元之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旅行代理」 指 星晨旅遊有限公司及星之旅有限公司

「旅行代理商條例 | 指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

「賣方」 指 Bonham 及福惠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何觀禮 執行董事 承唯一董事命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方承光

唯一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觀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 英先生、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及黃源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麟先 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要約人、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 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